宁波机场门户区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机场门户区景观提升工程已由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财政与经济发展局以甬空港备案【2015】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机场高架匝道起至T1航站楼前长约2.5公里进场路中央绿化带及两侧36万平方米地块。

项目规模：改造提升面积为36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4500万元。

设计概算：概算建安费控制在4000万元以内，最终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周期：50日历天。包括：方案设计优化1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及概算）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

□勘察方案招标。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具有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5年3月至5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7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勘察设计信用等级须为B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2010年6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2015年6月22日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主设计师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和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7月1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CA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2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翔悦酒店

邮编：3150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87423883

传真：0574-83033196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

邮编：315000

联系人：颜圣浩、张慧

电话：0574-55717412

传真：0574-87193548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电话:18957871021

江北区实验小学西校区校舍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12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区实验小学西校区校舍维修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5]33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实验小学，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实验小学西校区内。

规模：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855万元。

招标控制价：7259476元。

计划工期：50日历天。

招标范围：江北区实验小学西校区校舍维修改造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息管理系统中若有信用等级（以下简称“系统”），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其他要求：

电子信用证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年龄不满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信誉要求：2010年6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拟派的项目经理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6月18日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文件外自行提供《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原件，若未能提供《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原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6月24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6月26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1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实验小学

地址：江北区清河路168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87358008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陈晌、方芳

电话：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北环高架（宁波北高速口－329国道）两侧绿地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4006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环高架（宁波北高速口－329国道）两侧绿地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5]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城建资金和江北区政府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宁波北高速出入口，东至329国道西侧西大河。

项目规模：全长约1400米，道路红线外侧各30米。

项目总投资：约3.3亿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26845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60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15日历天，勘察10日历天，初步（含扩初）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深化；勘察；初步（含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③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③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6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2015年6月18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6月30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3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6月8日至2015年6月12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物流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电话：18957871021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48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市财力安排和自筹解决。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2.2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2.3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控制在13000万元以内，最终以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勘察（含停车楼的勘察）（含初勘和详勘）；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二次装修）及相关后续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通、人防、消防、锅炉、热力管道、智能化、幕墙、钢结构、精装修、景观绿化、室外附属（不包括管道煤气等需由专业设计单位设计的管线）、配电房高低配（不包括需由专业设计的环网站设施）、基坑围护（含停车楼的基坑围护）等所有专业工程设计；本次设计内容不含停车楼的桩基、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的设计，但须负责与停车楼设计单位的协调，提供各专业的接口位置和条件，且中标人设计须考虑整体功能联动。

2.5 工期要求：总周期10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工期（含初勘和详勘）满足设计进度要求；方案深化、优化15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和概算编制)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二次装修）55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分阶段达到设计任务书和规范要求的设计深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由上述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2 主设计师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3 勘察负责人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设计资质。

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1月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

3.6 各投标人可同时就上述1个标段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11日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5年7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发布公告的媒介

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楼1401

联系人：杨泽民、唐虹波

电话：0574-87298569、87977480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遗失启事 减资、注销公告 房屋出租 汽车转让 投资咨询 家政服务 征婚交友 招聘求职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镇海发行站	聚园路257号	86269179
白杨发行站	白杨街28-1号	87146844	北仑发行站	恒山路321号	86881647
青林湾发行站	青林湾街1号	87037910	慈溪发行站	三北大街443号	63027992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象山发行点	象山丹山路262号	63611858
春晖发行站	南兴街27号	87929465	奉化发行站	东门路42号	88974586
姚城发行站	世南东路33号	87591475	宁海发行站	正学路49号	65593451

遗失启事

遗失提单1份，船名航次APL MIAMI V. 010W，提单号APLU069177498，声明作废。**宁波建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H330687138，声明作废。**朱杨浩楠**

遗失江东区舟孟北路69号，使用权人江东区百丈工贸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1份，证号甬东国用（2000）字第8053号，声明作废。**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江东区荷花庄20号，使用权人划船居委会的土地使用权证书1份，证号甬东国用（1994）字第1256号，声明作废。**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江东区百丈路154号，使用权人江东百丈工贸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1份，证号甬东国用（1998）字第11108号，声明作废。**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东分局**

遗失2014年9月1日颁发的单位名称为宁波永恒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代码号为76148920-X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1本，有效期自2014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声明作废。**宁波永恒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正本海运提单，提单号HLCUNG11505BFAL4，声明作废。**浙江斯贝乐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遗失地税税务登记证1本（330227316920823），声明作废。**宁波翔逸建设有限公司**

遗失土地证，土地使用者桑连康，土地坐落梅圩镇梅江路11#，土地证号鄞宅集（91）字第10434号，地号2907004-19，声明作废。**桑连康**

遗失提货单1份，船名/航次MACGMSWORDFISH/PGA44，提单号USC0113105,声明作废。**浙江广达物流有限公司**

遗失2014年7月30日颁发的单位名称宁波高新区鼎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代码号55796380-8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1本，有效期至2018年7月29日，声明作废。**宁波高新区鼎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合同专用章，声明作废。**宁波江东众艺电子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1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0214000037047，声明作废。**宁波美德因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遗失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7张，号码1006952710、1006952711、1006952715－1006952719，声明作废。**宁波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机关工会委员会**

遗失公司财务章和法人章（谢志一）各一枚、银行支付密码器一只，声明作废。**宁波市江东长盛纸品有限公司**

遗失契证，甬东旅契字330208002014000003号，声明作废。**俞鹏飞、陆雅芬**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F330101466,声明作废。**许嘉赫**

遗失会计上岗证（33020010098400），声明作废。**来宁莉**

遗失土地使用权证1本，土地坐落镇海区庄市街道沈葛刘屠村屠家，宗地号04-8-2-40，土地证号码镇集建（1993）字第04-8-2-40号，声明作废。**陶岳良**

遗失提单三正三副，提单号GLNL15041800，船名/航次EVER STEADY/0302W，港口ASHDOD,ISRAEL,声明作废。**锐万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身份证，证号33020419850213202X，声明作废。**朱翎**

遗失机构信用代码证1份，证号G1033020400388070J,声明作废。**宁波市江东吉达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就业协议书，声明作废。**徐杰**

遗失上海适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海运提单1份（三正），单号HLCFHA16032，船名/航次MSC MADELELEINE/V. FA518A，箱封号GESU9347016/HLB1778487，目的港IQUIQUE,声明作废。**浙江美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遗失就业协议书，声明作废。**许亦**

遗失契证一本，契证号33020100199935889，声明作废。**王亚珍**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2011年6月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5000055947的营业执照副本一本，声明作废。**宁波传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1022000040807，声明作废。**三门旭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遗失江北区慈城日新路241号7幢204室契证壹份，号码：33020500200100089，声明作废。**李志法**

遗失电工证，证号：T510824197106052893，声明作废。**李正贵**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110406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声明作废。**宁波保税区森茂家易福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契证三本，证号分别为：33020716200902162，33020716200902163，33020716200902164，声明作废。**宁波圣吉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遗失契证两本，证号分别为：33020716200902165，33020716200902166，声明作废。**宁波圣吉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遗失土地所有权证两本，土地坐落：江南路1528号<11-7>,江南路1528号，<11-6>,土地使用者：宁波圣吉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土地证号：甬国用（2009）第1002342号，甬国用（2009）第1002343号，地号：04-033-004-0010，声明作废。**宁波圣吉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2013年7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壹本，注册号为330281000199563，声明作废。**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遗失土地所有权证三本，土地坐落：科技广场地下汽车库出入口3<-1-371>,3<-1-372>,3<-1-373>,土地使用者：宁波圣吉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土地证号：甬国用（2009）第1002344号，甬国用（2009）第1002345号，甬国用（2009）第1002346号，地号：04-033-004-D0005，声明作废。**宁波圣吉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决定，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荣安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浙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天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海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镀膜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余姚市宏泰酒业有限公司

关于查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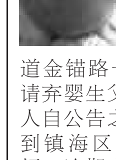

某婴，2015年6月4日出生（估算），2015年6月4日发现被遗弃在镇海区蛟川街道金锚路一公共厕所内，请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镇海区第二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4－86261562

宁波市镇海区第二福利院